

# 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关于 芦红亮未办理准入行政许可在保护区范围内修筑 设施案的公示

2022年4月11日，莲花山管护中心八度保护站职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，当事人芦红亮未办理准入许可擅自在康乐县莲麓镇足古川村2社修筑冷库等设施，属于保护区范围内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人民币1000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的罚款，
2. 责令补办进入保护区行政许可手续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1日，公示7天。

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

2022年4月15日

